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盈利預測載於本文件「財務資料－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盈利預測」一節

A. 基準及假設

在並無發生不可預見事件的情況下，董事已根據本集團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經審核綜合業績、基於截至2020年10月31日止四個月本集團的管理賬目作出的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業績以及本集團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餘下兩個月的綜合業績預測編製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盈利預測。編製該預測所依據的會計政策在所有重大方面均與本文件附錄一所概述本集團目前採用者一致，且該預測已按以下主要基準及假設編製：

1. 中國大陸、香港或我們當前經營所在的其他任何國家或地區現行政治、法律、財政、市場或經濟狀況或其他對我們業務而言屬重大的方面不會出現重大變動。
2. 中國大陸、香港或我們經營所在或我們與其訂有其安排或協議的任何其他國家或地區的立法、法規或規則將不會出現對我們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重大變動。
3. 本集團經營及業務將不會受到任何不可抗力事件或其他不可預見因素或任何超出董事會控制的不可預見原因的嚴重干擾，包括政府行動、自然災害或災難、傳染病或嚴重事故。
4. 關於COVID-19疫情，我們董事經計及i)因傳染病而導致我們租戶於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收到約人民幣4.5百萬元的一次性35天租金退款；及ii)溫嶺市財政局於盈利預測期間就上述租金退款提供的約人民幣3.3百萬元的財政補貼。

5. 本集團將不會受到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所載任何風險因素的重大不利影響。
6. 於盈利預測期間，租金協議將不會大幅取消且出租單位保持穩定。
7. 本集團經營將不會受到諸如勞工短缺及勞資糾紛等情況發生的不利影響。本集團將有能力於盈利預測期間招聘足夠的僱員實現計劃經營水平。此外，本集團於盈利預測期間的經營將不會受到第三方服務、設備及其他用品供應中斷的不利影響。
8. 該盈利預測已計及與董事身份、主要高級管理層成員及本集團運營發展中的其他人才相關的因素。董事及主要高級管理層成員將不會發生重大變動。
9. 本集團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兩個月持有的投資物業將不會出現估值收益或虧損。
10.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編纂]元的[編纂]開支總額預計將於損益內扣除。

B. 申報會計師函件

以下為本公司申報會計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編製的函件全文，僅供載入本文件，其內容有關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盈利預測。



香港
中環
遮打道10號
太子大廈
8樓

敬啟者：

溫嶺浙江工量刃具交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盈利預測

吾等提述 貴公司日期為[編纂]的文件(「文件」)「財務資料」一節所載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盈利預測(「盈利預測」)。

董事的責任

盈利預測由 貴公司董事根據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貴集團」)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經審核綜合業績、基於 貴集團截至2020年10月31日止四個月的管理賬目作出的 貴集團未經審核綜合業績以及 貴集團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餘下兩個月的綜合業績預測編製。

貴公司董事對盈利預測全權負責。

吾等的獨立性與質量控制

吾等已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建立在誠信、客觀、專業能力、盡職、保密和專業行為的基本原則的基礎上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的獨立性及其他道德要求。

本所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質量控制準則第1號「對財務報表進行審計及審閱以及從事其他保證和相關服務業務實施的質量控制」，並相應設有全面的質量控制系統，包括制定有關遵守操守要求、專業準則及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的政策及程序。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吾等的責任乃根據吾等的步驟對盈利預測的會計政策及計算發表意見。

吾等按照香港投資通函呈報委聘準則第500號「有關盈利預測、營運資金充足聲明及債務聲明的報告」及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證委聘準則第3000號（經修訂）「審核或審閱過往財務資料以外的核證委聘」進行吾等的委聘。該等準則規定吾等規劃及進行吾等的工作以就會計政策及計算而言合理確定 貴公司董事是否依據董事採用的基準及假設妥為編製盈利預測，以及盈利預測的呈列基準於所有重大方面與 貴集團一般採納的會計政策是否一致。吾等的工作遠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數準則要求的審計範圍少，故吾等概不發表審計意見。

意見

吾等認為，就會計政策及計算而言，盈利預測已根據文件附錄三所載董事採用的基準及假設妥為編製，且呈列基準於所有重大方面與日期為[編纂]的會計師報告（其全文載於文件附錄一）所載 貴集團一般採納的會計政策一致。

其他事宜

吾等謹請注意文件第III-1至III-2頁附錄三A節「基準及假設」，當中載列 貴公司董事就 貴集團投資物業於2020年12月31日的公平值所採納的假設。在編製預測時， 貴公司董事已假設 貴集團持有的投資物業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兩個月內不會有估值收益或虧損。 貴集團投資物業的公平值的實際增加或減少可能與估計或預測的金額不同。與 貴公司董事所估計的金額相比， 貴集團於2020年1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期間投資物業的公平值的實際增加或減少的任何差異將使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 貴集團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盈利增加或減少。吾等對此事宜並無保留意見。

此 致

溫嶺浙江工量刀具交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信達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謹啟

[編纂]

C. 獨家保薦人盈利預測函件

以下為獨家保薦人就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盈利預測而向董事發出的函件全文，以供載入本文件。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3號
中遠大廈45樓

敬啟者：

吾等提述 貴公司日期為[編纂]的文件(「文件」)「財務資料—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盈利預測」一節所載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溫嶺浙江工量刃具交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貴集團」)擁有人應佔綜合盈利預測(「盈利預測」)。

盈利預測由 貴公司董事(「董事」)根據文件附錄一 貴集團會計師報告所載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 貴集團經審核綜合業績、基於 貴集團截至2020年10月31日止四個月的管理賬目作出的未經審核綜合業績以及 貴集團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餘下兩個月的綜合業績預測編製。董事須對盈利預測承擔全部責任。

吾等已與 閣下討論董事於編製盈利預測時所作出的基準及假設(載於文件附錄三)。吾等亦已考慮並倚賴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就編製盈利預測所依據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而向 閣下及吾等發出日期為[編纂]的函件。

根據組成預測的資料及根據閣下所採納並經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審閱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吾等認為盈利預測(閣下作為貴公司董事對其全權負責)乃經審慎周詳查詢後編製。

此 致

溫嶺浙江工量刀具交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台照

為及代表
信達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Karen Chan

[編纂]